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监审部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号文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于2000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元，经2001年度和2003年度分别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40万元。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次数	变更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2000-9	3500	电化集团	3053.5	87.25		
			长沙矿冶	136.5	3.9		
			长沙兆鑫	130	3.71		
			湖南光明	130	3.71		
			湘潭光华	50	1.43		
2	2004-4	5040	电化集团	3053.5	87.25	4397.04	87.25
			长沙矿冶	136.5	3.9	196.56	3.9
			长沙兆鑫	130	3.71	0	0
			湖南光明	130	3.71	0	0
			北京长运 兴安			374.4	7.42
			湘潭光华	50	1.43	72	0.95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和其他能源新材料，经营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解二氧化锰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是全球单厂产能最大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

2007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万股。发行方式为网上配售和网下发行相结合，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元。募集资金16,250万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507.5万元,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14,742.5万元。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7 年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内部控制体系

（一）股东大会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08年5月15日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募集资金2007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年7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

2008年9月10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二）内部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组织运作情况

公司现有918分厂、938分厂、948分厂、成品分厂、环保分厂、机修分厂共六个生产、辅助分厂，设立了包括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装备部、品管部、质检部、技术开发部、环保部、工程技术中心、财务部、综合部、保卫部、董事会工作部、监审部在内的十四个业务和管理部门，拥有三个控股子公司（靖西公司、中兴热电公司、湘进公司）和一个分公司（金属锰分公司）。

公司各个分厂、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公司按现代企业的要求制定了生产经营、销售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齐全的指标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投资、财务决策在内的程序与机制；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完备、明确。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深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涉及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三人，公司职工代表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严格遵照该规则开展议事程序。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相关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合法合规，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

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1、“三会”等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和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制订了一套适应自身特点的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管理等内控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物价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保障。

3、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实际制订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会签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4、行政、人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制度，对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分配管理、员工考核、奖惩条例、职位设置、工作纪律、社会保险管理等作了全面的规定，根据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体系，全面规范了公司的行政、人事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技术、经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控制活动

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公司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使之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指定技术开发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公司目前不存在证券投资的行为。

2、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经营管理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了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公司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也是如此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募集资金使用

2006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

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无因风险控制不力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

（六）信息披露控制

2001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这些规定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在日常工作中，这些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工作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工作部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经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本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七）财务会计管理控制

1、财务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材料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税务、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八）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审部在监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同时，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取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和批准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公司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审 部

2009年3月12日